處刑者

犯狀	總計 男女內	明治二十七年	同二十六年	同二十五年	同二十四年
登記印紙規則	一	一			
戶籍法	一	一			
豫戒令	二	二			
決鬪條例	一五五	一三九	一		
市町村會議員選擧規則	一九三	一七四	六		
府縣會議員選擧規則	二二六	一一三	三		
議會並議員保護	一七	一三	一		
衆議院議員選擧法	四五	二	四		
蠶種檢查規則	七一	一	三		
國稅滯納處分法	一四	一三	一		
隱田切開切添地處分	一八九	一三七	五二		
地方長官及警視總監ノ發スル命令ニ違犯ス	八五四	七六〇	九四		
移民保護規則	一一九	八六	五		
商法ニ從ヒ破產宣告ヲ受ク	二一一	八八	一一六	七	
通貨及證券摸造取締法	五	三	一		
勅定ノ勳章記章ニ類似ノ標章ヲ佩用ス	九	九			
總計	一二、七八九	一、三七一	一、五一	一一	一
男	四七、三〇八	六、三五一	一、〇四六	一、〇四三	五一
女	四四、〇六二	六、三五一	九、四八五	九、四八〇	五一
內	三、二四六	一、〇二二	一、〇一五	一、〇一二	一
男	六〇、八六七	二、一一二	一、一六	一、一六	一
女	五五、八一七	一、九三	一、一五	一、一五	一
同	四、七四二	一、一三	一、一五	一、一五	一
二十五年	六、九一二	一、九三	一、一五	一、一五	一
同	六、九三二	一、九三	一、一五	一、一五	一
二十四年	六五、九八七	一、九三	一、一五	一、一五	一

處刑者	従刑	懲役	禁錮	罰金	拘留	科料	沒收	計	管轄違	無罪及免訴	棄却及消滅	合計
	有期	重	輕	重	輕							
明治二十七年	二	四二		三、五五二	六〇三	一、九九七	九一	二、八九二九	一、九二〇二	九六	一三九	六〇、八六七
同二十六年	一	一		一、二二五	一八四	一、九四三	一二六	二五、三四九	一、四八七二	六八	二五	五五、八一七
同二十五年	四二	三、七五六		三、七〇五	二七三	一五、五〇〇	一五〇	一四、八七二	一、五〇七	一	七	四、七四二
同二十四年	四二	三、六五三		三、二二五	一八七	一四、九六六	一三	一六、三七九	一、四八三	一	一	六、九一二
同二十三年	三	三、三五三		三、〇五一	一八四	一五、九四三	一三	一六、三七九	一、四八三	一	一	六、九三二
同二十二年	四二	三、七五六		三、七〇五	二七三	一五、五〇〇	一五〇	一四、八七二	一、五〇七	一	七	六五、九八七
同二十一年	三	三、六五三		三、二二五	一八四	一五、九四三	一三	一六、三七九	一、四八三	一	一	六、九三二
同二十年	四二	三、七五六		三、七〇五	二七三	一五、五〇〇	一五〇	一四、八七二	一、五〇七	一	七	六五、九八七
同十九年	三	三、六五三		三、二二五	一八四	一五、九四三	一三	一六、三七九	一、四八三	一	一	六、九三二
同十八年	四二	三、七五六		三、七〇五	二七三	一五、五〇〇	一五〇	一四、八七二	一、五〇七	一	七	六五、九八七
同十七年	三	三、六五三		三、二二五	一八四	一五、九四三	一三	一六、三七九	一、四八三	一	一	六、九三二
同十六年	四二	三、七五六		三、七〇五	二七三	一五、五〇〇	一五〇	一四、八七二	一、五〇七	一	七	六五、九八七
同十五年	三	三、六五三		三、二二五	一八四	一五、九四三	一三	一六、三七九	一、四八三	一	一	六、九三二
同十四年	四二	三、七五六		三、七〇五	二七三	一五、五〇〇	一五〇	一四、八七二	一、五〇七	一	七	六五、九八七

違警罪被告人罪狀及言渡區分

第一〇三

明治二十八年

罪狀	拘留科料	管轄違	無罪及免訴棄却及消滅	合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計
人ヲ毆打シテ創傷疾病ニ至ラズ	三、七一二 八九 一、八〇一	七 一	六二三 三八	六、四四三 三〇 六、四七三
密ニ賣淫ヲ爲シ又ハ其媒合容止ヲ爲ス	五一九 八、一三九		三三 二〇二	一〇、八四 五〇六 一〇、八九〇
定マリタル住居ナク平常營生ノ業ナクシテ諸方ニ徘徊ス	七、八〇九 六八八		七五 八	八、六九三 四、三七八
官許ノ墓地外ニ於テ私ニ埋葬ス	二六 三 二九		一	二七七 一七 二九四
人家ノ近傍或ハ山野ニ於テ濫リニ火ヲ焚ク	二五 二〇〇 一九		七	二四六 一四 二六〇
不熟ノ果物或ハ腐敗シタル飲食物ヲ販賣ス	一二 四〇六 一二四		二	五四六 一二 五六八
健康ヲ保護スル爲メ設ケタル規則又ハ傳染病豫防規則ニ違背ス	三三〇 四、六三〇 五六一		一	五、五五五 三四 五、八九
公然人ヲ罵詈嘲弄ス	一二七 一一二 二六		一	二六五 一〇 二七五
濫リニ車馬ヲ疾驅シテ行人ヲ妨害ス	六三 四四二 五		一	五〇五 四 五〇九
夜中燈火ナクシテ車馬ヲ疾驅ス	一二 一〇八四 一		一	一〇九六 一 一〇九七
瓦礫ヲ道路家屋園圃ニ投擲ス	四三 一四八 一九二		四	一九二 一四 二〇六
同	一九、四四一	四一、六八〇		
同二十七年	二六、八〇八	三五、三三六	三七、三五二	
同二十六年	二〇、九四三			
同二十五年	三五、三三六			
同二十四年	三七、三五二			
同二十三年	四一、六八〇			

表中免訴ノ內懲治場留置ノ者明治二十八年ニ一人二十七年ニ二人二十五年ニ一八二十四年ニ二人アリ○合計中＊印ヲ附スル者ハ附加刑ノミヲ言渡シタル者ヲ算入ス此人員明治二十五年二十四年ニ各一人二十三年ニ二人アリ○本表員數前表人員ト差異アルハ違警罪ノ即決裁判ニ係ル諸規則違犯被告人ヲ算入セシニ由ル此人員左ノ如シ

明治二十八年　同二十七年　同二十六年　同二十五年　同二十四年　同二十三年

罪狀	拘留 男	拘留 女	科料 男	科料 女	計	管轄違 男	管轄違 女	無罪及免訴 男	無罪及免訴 女	棄却及消滅 男	棄却及消滅 女	合計
汚穢物ヲ道路家屋園囿ニ投擲ス	一五	—	一二一	二三	一五九	—	—	一	—	—	—	一六〇
警察ノ規則ニ違背シテ工商ノ業ヲ爲ス	一七三	六四	三、七〇一	一、三八二	五、三二〇	—	—	七九	三三	—	—	五、四三二
死亡ノ申告ヲ爲サズシテ埋葬ス	九	四	一六四	二九	二〇六	—	—	九	一	—	—	二一六
妄リニ吉凶禍福ヲ說キ又ハ祈禱符呪等ヲ爲シ人ヲ惑ハシテ利ヲ圖ル	一六〇	六四	一五一	九〇	四六五	—	—	一六	一	—	—	四八二
官許ヲ得ズシテ路傍又ハ河岸ニ床店等ヲ開ク	—	—	三〇一	一一	三一二	—	—	—	—	—	—	三一二
路上ニ於テ賭博ニ類スル商業ヲ爲ス	四四	一	三九九	四五	四八九	—	—	三	—	—	—	四九二
官許ヲ得ズシテ劇場其他ノ觀物場ヲ開キ及其規則ニ違背ス	一二	一	二八六	四	三〇三	—	—	一	—	—	—	三〇四
溝渠下水ヲ毀損シ又ハ官署ノ督促ヲ受ケテ溝渠下水ヲ浚ハズ	六	二	三二〇	二七	三五五	—	—	二四	—	—	—	三七九
制止ヲ肯ゼズシテ路傍ニ食物其他ノ商品ヲ羅列ス	一四	一	四三八	八五	五三八	—	—	—	—	—	—	五三八
牛馬諸車其他物件ヲ道路ニ橫タヘ又ハ木石薪炭等ヲ堆積シテ行人ノ妨害ヲ爲ス	—	—	五、六二九	八六	五、七一五	—	—	四一	—	—	—	五、七五六
水路ニ於テ舟ヲ並べ通船ノ妨害ヲ爲ス	—	—	四六一	—	四六一	—	—	二	—	—	—	四六三
官署ノ督促ヲ受ケテ道路ノ掃除ヲ爲サズ	—	—	二五九	四六	三〇五	—	—	四	—	—	—	三〇九
牛馬ヲ牽キ又ハ繫グコトヲ忽ニシテ行人ノ妨害ヲ爲ス	—	—	一、八一一	二二	一、八三三	—	—	二八	—	—	—	一、八六一
出入ヲ禁止シタル場所ニ濫リニ出入ス	—	—	九八	三七	一三五	—	—	二	五	—	—	一四二
通行禁止ノ榜示ヲ犯シテ通行ス	—	—	一、七五一	三三	一、七八四	—	—	二〇	—	—	—	一、八〇四
道路ニ於テ放歌高聲ヲ發シ制止ヲ肯ゼズ	—	—	七九一	一八	八〇九	—	—	八	—	—	—	八一七
酩酊シテ路上ニ喧噪又ハ醉臥ス	—	—	一、九三〇	二二	一、九五二	—	—	一〇	—	—	—	一、九六二
人家ノ牆壁ニ貼紙及樂書ス	—	—	一二五	七	一三二	—	—	一四	—	—	—	一四六
他人ノ田野園囿ニ於テ菜果ヲ採食シ又ハ花卉ヲ採折ス	—	—	一七七	二〇	一九七	—	—	九	—	—	—	二〇六
其他	一五九	一二	一、一七八	一一〇	一、四五九	一	—	七四	二	—	—	一、五三六
合計	一三、二五八	九、一一六	二九、五四九	四、七一三	五六、六三六	八	一	一、二四三	三一一	四	—	五八、二〇三
各地方違警罪	八、九六五	三、九三二	一四八、五八七	一四、七七三	一七六、二五七	一	—	二、四四三	三五九	一二	一	一七九、〇七三

總計	二二、二二三	一三、〇四八	一七八、一三六	一九、四八六	二三二、八九三	九	一	三、六八六	六七〇	一六	一	二三七、二七六
明治二十七年	二一、一二七	一二、六五九	一五八、四四九	一七、四一二	二〇九、六四七	三	—	三、四二七	六三四	一四	—	二一三、七二五
同二十六年	一五、五七七	九、五九四	一三四、四三七	一五、九七二	一七五、五八〇	七	—	二、九一五	六二五	一〇	—	一七九、一三七
同二十五年	一二、〇八四	八、六〇七	一五三、九二三	一七、三〇五	一九一、九一九	七	一	三、四九〇	五六四	五	一	一九五、九八七
同二十四年	八、二三二	七、五一〇	一四八、一二二	一六、〇三六	一七九、九〇〇	三	—	二、五四四	四〇八	六	—	一八二、八六一
同二十三年	四、八六三	五、一二七	一〇八、四九七	一一、六二四	一三〇、一一一	一	—	二、一一一	三八七	—	—	一三二、六一〇

第一〇四　上告件數　明治二十八年

上告裁判所	受理 舊受	受理 新受	受理 合計	判決 重罪 破毀	判決 重罪 棄却	判決 輕罪 破毀	判決 輕罪 棄却	判決 違警罪 破毀	判決 違警罪 棄却	取下	消滅	未決
大審院	七九	一、四〇一	一、四八〇	八四	二四四	一七六	八七四	—	—	四〇	一	六一
控訴院	三二	三四七	三七九	—	—	九六	二〇三	二二	三一	一〇	—	二七
總計	一一一	一、七四八	一、八五九	八四	二四四	二七二	一、〇七七	二二	三一	五〇	一	八八
明治二十七年	一九三	一、五九五	一、七八八	一二七	一七九	三五二	九一九	七	三二	六〇	一	一一一
同二十六年	一一五	一、五五七	一、六七二	九〇	一五一	三三一	八四六	一	一二	四七	—	一九四
同二十五年	一二七	一、三五八	一、四八五	三五二	一五一	一八五	六三八	八	一三	二八	—	一一〇
同二十四年	二〇五	一、〇三六	一、二四一	一〇二	一七八	一七九	六〇三	八	八	一九	二	一三二

明治二十八年上告裁判所ニテ判決セシ成果八員

原判決刑名	上告裁判ノ成果 無罪	免訴	懲役 重	懲役 輕	重禁錮	罰金	同一ノ輕キ刑ニ	同一ノ重キ刑ニ	其他ノ變更	合計
無罪	—	—	—	—	二	七	—	—	二	二
死刑	—	—	—	—	—	—	—	—	二	二
徒刑 無期	—	—	二	—	—	—	—	—	九	二
徒刑 有期	—	—	一	—	—	—	—	—	五	六